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383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翁怡達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臺灣高等檢察署113年度執聲字第161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翁怡達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翁怡達因詐欺等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0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51條第5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定應執行之刑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51條第5款、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而數罪併罰之數刑罰有部分縱已執行完畢，於嗣後與他罪合併定執行刑，乃由檢察官換發執行指揮書執行應執行刑時，其前已執行之有期徒刑部分，應予扣除而已，此種情形仍符合數罪併罰要

01 件，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907號裁定意旨同此。

02 三、經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
03 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
04 院及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確定在案等情，有各該
05 裁判書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足憑。又受刑人犯如附表
06 編號3所示之罪所處之有期徒刑，已於民國113年3月12日執
07 行完畢，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憑（本院卷第148頁），
08 惟如附表編號2至7所示之罪，係在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判
09 決確定前所犯，且編號1至2、4至7所示之罪尚未執行完畢，
10 則如附表編號3所示已先執行完畢之罪，因與如附表編號1至
11 2、4至7所示尚未執行完畢之罪合併定應執行刑，僅係檢察
12 官於換發指揮書執行時予以扣除已執行部分，仍符合數罪併
13 罰要件。另附表編號3所示之罪係處得易服社會勞動之
14 刑，編號4所示之罪係處得易科罰金之刑，編號1、2、5至7
15 所示之罪則係處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不得易科罰金之刑，而
16 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情形，須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
17 請定其應執行刑者，始得依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刑。茲受
18 刑人已請求聲請人就如附表所示之罪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
19 有受刑人簽署之「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依修正刑法第50條受
20 刑人是否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聲請狀」在卷足稽（本
21 院卷第13頁）。茲檢察官向如附表所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
22 （即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5422號）之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
23 之刑，本院審核認其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惟參照前揭說
24 明，本院定應執行刑，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
25 之外部界限，即各刑中之最長期（1年2月）以上，並不得重
26 於附表編號1至7所示之11罪宣告刑之總和9年11月，並審酌
27 受刑人犯罪之次數、情節、罪質、所犯數罪整體之非難評
28 價，暨參酌受刑人就本件定應執行刑表示「無意見」等語
29 （本院卷第155頁），綜合判斷，就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
30 刑，就有期徒刑部分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3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

01 第5款、第50條第1項但書、第2項，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03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遲中慧

04 法官 顧正德

05 法官 黎惠萍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8 書記官 楊筑鈞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